关于《固原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做好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储备、利用和规范化处置管理工作，我局按照市人民政府相关部署，牵头起草了《固原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一）制定的背景及必要性。**随着我市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建设的快速推进，各地产生的建筑垃圾也日益增多，而目前我市没有相应的法规或规章对此进行有效的监管，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面临许多新问题、新挑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的指导意见》等关于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作出的原则性规定，有必要结合我市实际，出台《办法》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对城市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作出更加具体的规定，以解决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遏制建筑垃圾无序收运、偷倒乱堆等现象。同时推动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进一步为全市绿色低碳发展筑牢基础。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起草过程。**按照市人民政府相关部署，我局接到任务后，根据职责，将起草工作交由专人负责，全面收集国家、自治区有关建筑垃圾相关规定规范，认真研读，精心组织起草完成《办法》。

**（二）制定依据。**通过收集资料，本次《办法》起草的依据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次是参照依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0部门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宁建发〔2023〕47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建发〔2023〕32号）、《关于印发<开展固体废物非法倾倒 乱堆乱放问题专项清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23〕115号）等政策依据。

三、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和协调情况

**（一）非原则性的不同意见。**

无。

**（二）原则性的不同意见。**

无。

**（三）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的重大问题。**

无。

四、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固原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共6章37条，采用章节式体例，分总则、建筑垃圾排放运输管理**、**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法律责任、附则。其中：

第一章 总则，规定了《办法》的适用范围、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处置建筑垃圾的原则等内容。

第二章 建筑垃圾排放运输管理，规定了建筑垃圾源头管理责任、核准要求以及拆除工程现场、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相关管理要求。

第三章 建筑垃圾消纳管理，规定了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具体内容。

第四章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规定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推广方式和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规定了违反本办法规定和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等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规定了细则施行的时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固原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4月3日